

债券代码：184041.SH/2180362.IB

债券简称：G21 扬化 1/21 扬化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84095.SH/2180430.IB

债券简称：G21 扬新 2/21 扬新绿色债 0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债券代码：2180362.IB/184041.SH）、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债券代码：2180430.IB/184095.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告的《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对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胜逵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

发行人原董事长为李胜逵，男，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任仪征市陈集镇副镇长，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助理、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招商局招商三分局局长等职。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正常人员调整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免去李胜逵同志的公司董事长职务。

## （三）事项进展

上述董事长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职位暂处于空缺状态。后续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新任董事长情况。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21扬化1”“G21扬新2”的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



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1